

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大门外墙饰面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
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大门外墙饰面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
		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
		联系电话：0754-85887659
		联系人：林女士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承诺服务，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者优先考虑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服务内容：大门外墙大理石更换，搭设外架，更换大门灯具等。 2、服务要求：有一定工作经验，资料齐全7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报告书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无要求，按双方协议内容执行。 2、提供服务地点：本项目实施地点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、计价标准：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1742号文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的相关收费标准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
13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